

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金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我局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有关监督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承担县食安办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3）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科学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评价系、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溯源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动诚信体系建设。

（4）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含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管；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中药品

种保护制度。

(5) 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

(6)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7) 承担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责任，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

(8)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调解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保护工作；推进全县品牌发展战略。

(10) 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合同欺诈行为；依法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和内资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1) 负责全县质量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县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负责实施缺陷产品、不安全食品、存在安全隐患药品的召回工作。

(13) 负责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

(14) 负责组织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

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校准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

（15）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行为；负责工业产品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认可制度。

（16）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7）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18）负责全县市场监管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实施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管的稽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实施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

（1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部门概况

2016年末单位内设机构19个，机关核定行政编制控制编数62名；下辖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内设7个稽查中队）核定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控制数53名；设立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应急投诉举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控制编

数 6 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4162.7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416.9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62.73 万元，占 100%，增加 416.9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加强食药安全监管；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

2016 年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4162.7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416.9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其中：基本支出 3238.8 万元，占 77.8%，增加 16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加强食药安全监管经费增加及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923.9 万元，占 22.19%，增加 256.9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加强食药安全监管；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162.7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6.94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变动原因：加强食药安全监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16.94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变动原因：加强食药安全监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2.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0.4 万元，占 27.4%；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6 万元，占 6.5%；医疗卫生支出 2709.87 万元，占 65%；住房保障支出 31.1 万元，占 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 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340.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2016年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190.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165.7万元,完成预算100%。
 9.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6年决算数为10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40.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2262.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407.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2016年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31.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38.81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60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其中：

人员经费2643.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95.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4.46万元，完成预算68.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93万元，完成预算75.52%，主要变动原因：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21%，主要变动原因：加强了公务接待费开支管理。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9.54万元，减少23.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0.66万元，下降25.01%，主要变动原因：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减少及加强了公务用车经费开支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12万元，增长80%，主要变动原因：2015年行政机构改革，公务接待非正常；2016年回归正常，虽增加值较高，但公务接待费用总额并不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93万元，占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万元，占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9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93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食药安全监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次，361 人，共计支出 2.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5.76万元，比2015年增加134.77万元，增长29.24%。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49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10.49万元，主要变动原因：用于食品药品标准化建所专项支出，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有车辆2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等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指反映专利分类试点以及实施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扶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指反映除用于纺织业方面、医药制造业方面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方面的支出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指反映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支出。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其他（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等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